

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

江海区统计局

高新区（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要求，江海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经普办的悉心指导下，在各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和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了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全面完成了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724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4018个，增长108.4%；产业活动单位8260个，增加4246个，增长105.8%；个体经

营户 14932 个，增长 74.7%。

江门市统计局依据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统一核算修订后的江海区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236.97 亿元，比快报增加 45.49 亿元，增加幅度为 2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72 亿元，减少 0.19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32.38 亿元，增加 12.7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99.87 亿元，增加 32.97 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由快报的 2.56: 62.50: 34.94 变动为 1.99: 55.86: 42.15。

一、组织领导有力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区情区力调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18 年 9 月 20 日，成立高新区（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标志着高新区（江海区）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启动。由 16 个部门组成的高新区（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加坡（江海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街道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街道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62个村居划分160个普查小区，共发动区、街道和村（居）三级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近300名参与经普工作，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从事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这次普查成果将为我区建设成为创新型经济主导的高水平高新区提供决策参谋和数据保障。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的原则，高新区（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先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高新区（江

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等一系列业务指导文件,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高新区(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在2018年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2019年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

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不同普查对象分别填报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

四、确保数据质量

高新区(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

质量控制。在现场登记阶段，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多形式、多渠道实施普查数据的采集、上报监控工作，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广东省、江门市经普办开展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区经普办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各街道进行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符合控制标准。

